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規例的全面概要。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間專門從事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承建商。本節載列與我們經營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公營或私營類別公共或私人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申請註冊成為(i)一般建築承建商、(ii)專門承建商或(iii)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惟不包括任何指定類別的專門工程。我們已於屋宇署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申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人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必須符合以下方面的要求：

- (i)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 (ii)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iii) 有能力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iv)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理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於審議每宗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考慮以下主要申請人員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i) 最少一名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代其行事的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

監管概覽

- (ii) 就法團而言 — 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其董事會授權：
 - (a)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b) 為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
 - (c) 代表我們作出決策及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職員，以確保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且
- (iii) 如申請人為法團而該法團委任不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需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 董事會須授權「其他高級人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獲准於一間公司同時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職位之人士須符合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條件。倘需委任一名其他高級人員，其僅獲准協助技術董事。在該情況下，獲授權簽署人不准擔任其他高級人員的職位。

香島建築的現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亮先生。倘陳先生告退或辭職，香島建築有意任命張三輝先生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另一名成員擔任我們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0年的本地建築行業經驗，並取得建築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故彼將可滿足屋宇署規定的資格及經驗要求。陳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規定，倘辭任，陳先生須至少提前六個月向本集團發出通知。因此，倘陳先生告退或辭職，我們將會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或聘請新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以代替陳先生。關於繼任及應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牌照及資質」一段。

註冊續期

註冊須每三年續期一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須最早於註冊到期日期前四個月及最遲於註冊到期日期前28日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註冊續期。

我們的現有註冊

香島建築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其註冊證書有效期至2021年5月3日。

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我們向屋宇署進行的註冊的詳情：

一般建築承建商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香島建築
資格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編號	GBC 516/99
首次註冊日期	2000年1月25日
現有註冊屆滿日期	2021年5月3日
現任獲授權簽署人	陳亮先生
現任技術總監	陳亮先生

電業承辦商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 (「電力條例」)乃就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的註冊作出規定，並訂立電力供應及線路裝設的安全規格。《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的定義包括安裝、啟動、檢查、測試、維護、改裝或維修高電壓或低電壓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工程，固定電力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於物業的配電箱、路線裝置及照明配置。

根據《電力條例》第34條，除非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以電業承辦商身份經營業務或訂立合約以進行電力工程。所有從事電力工程進行固定電力裝置的承建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確保有關工程僅透過註冊電業承辦商由合資格的電業工程人員進行。

註冊申請

為符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個人或公司申請人必須聘有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倘申請人為合夥公司，則至少一名合夥人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註冊續期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2條，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屆滿日期在註冊證書上列示。《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列明註冊電業承辦商應在現有註冊屆滿前一至四個月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註冊續期。

監管概覽

我們的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我們的註冊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香島建築
資格	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編號	020516
首次註冊日期	2005年1月15日
現有註冊屆滿日期	2023年7月14日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任何人未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有意於現有處所進行改動或加建工程的人士須委任一名獲授權人士及(如有必要)註冊結構工程師以編製及呈交計劃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前述人士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能會規定所有該等建築工程須按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標準的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每名人士須委任：

- (a) 獲授權人士統籌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結構成份(如《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及
- (c) 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岩土成份(如《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已就我們的建築工程指明該等人員。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的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位東主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通過以下方式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i) 設置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iv) 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和保持進出該部分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v) 為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提供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倘違反上述職責，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倘無合理辯解而故意作出該等行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附屬規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宜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某些例外情況除外)；(ii)吊重機的保養、檢測及營運；(iii)建築地盤承建商有責任確保場所或工作的安全；(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建築地盤承建商有責任遵守雜項安全規定；及(vii)急救設備的配備。不遵守任何一條此等規則，即屬犯罪，會受到不同程度的處罰。犯下有關罪行的承建商可能會被罰款最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長達12個月。

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東主或承建商應承擔各項職責，包括：(i)參與制定和實施安全管理制度；(ii)參與編製和修訂安全政策；(iii)參

監管概覽

與設立安全委員會；及(iv)參與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任何人違反上述訂明的職責，即屬犯罪，(a)就上述(i)、(ii)及(iv)項而言，最高可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長達6個月；及(b)就上述第(iii)項而言，最高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長達3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環境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的條文。僱主必須通過以下方式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和健康：

- (i)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工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需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
- (v) 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及
- (vi)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倘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倘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或佔用人發出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修正違反安全法例的事宜及停止構成即時生命危險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活動。違反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12個月。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旨在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以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監管概覽

如有人違反(i)《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而該人是受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該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所僱用的；或(ii)第5條，而該人是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則該總承建商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主管須：

- (i) 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如該主管為該工地的總承建商)及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每日記錄；及
- (ii)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a) 於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七日期間的記錄的文本；及
 - (b) 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的文本，於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條文，其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可在建造工地進行該等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指導及監督下；(ii)擬進行的緊急工程中(即發生緊急事故後進行或維修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如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的工程)。

「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中，「指定工程」將包括建造、重新建造、加建、改建及樓宇服務工程，已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後立即實施。於「專工專責」條文第一階段實施時，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和半熟練工人將納入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因此，建造工地的施工者須僅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在建造工地獨立進行該等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於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訂明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於受僱期間因工及於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意外發生時可能有過失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通過提交訂明表格(對於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三日的一般工傷意外，須於14日內提交表格2B，或對於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超過三日，須於14日內提交表格2，或對於致命意外，須於七日內提交表格2)，向勞工處處長匯報任何工傷意外，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於有關意外發生後七日及14日內(視情況而定)未獲通知或未通過其他方式知曉意外發生，則僱主須不遲於首次接獲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知曉意外發生後七日或(倘適用)14日向勞工處處長報告有關意外。

《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亦規定，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有關受傷僱員須於向有關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申索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接任何建築工程，其可為每項工程投購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保單(保單所關乎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名)及每項工程不少於200百萬港元(保單所關乎的僱員人數超過200名)，用以支付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及其分包商的責任。

僱主倘未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兩年，以及一經簡易判決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監管概覽

關於此方面的保險保障，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保險」一段。關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經歷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應由總承建商及／或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的責任(倘適用)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於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於付款到期日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倘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如接獲相關僱員發出的該通知，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其所知悉的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於無任何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即處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該支付工資須為該僱員的僱主應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之債務。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獲分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其已付款項。

關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相關僱傭申索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監管概覽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之人)於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人員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名非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則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為減少僱傭非法工人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用由建造業議會開發的新型建築工人登記系統，在建築地盤布置讀卡裝置，用以核實工人的建築工人登記卡的真實性及有效性。

關於適用徵款的法律和法規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第2部，於香港進行的建築工程會被徵收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金額為有關建築工程價值的0.5%。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2)條及第1部，總價值不超過1百萬港元的建築工程毋須繳交建造業徵款。《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3條列明任何須繳付建造業徵款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只有於香港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業議會」)向其發出書面評估通知，列明該承建商應付的建造業徵款金額的情況下，方才須繳交有關徵款。

倘建築工程乃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或建築工程的總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則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及36條，承建商須就建築工程分別向建造業議會發出繳款及完成通知。第35條下規定的繳款通知須於任何建築工程或任何建築工程的任何階段或部分獲付款後14日內遞交，不包括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倘付款乃就固定期合約下進行之任何建築工程作出，則其應於付款月份最後一日起計14日內向香港建造業議會發出繳款通知。就完成通知而言，承建商及授權人士應於任何建築工程完成後或建築工程各階段完成後14日內向香港建造業議會發出通知。未能及時發出通知者或構成違法，可被罰款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7條，香港建造業議會將於接獲有關繳款或完成(倘於接獲前者時未能作出有關評估)通知後，評估就有關建築工程應付的建造業徵款金額。倘該評估乃根據中期付款或部分付款作出，或有關建築工程只屬一個階段或任何其他建

監管概覽

築工程的一部分，則該評估應為臨時性。香港建造業議會將就建築工程的最終付款或其他建築工程的完成情況(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最終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倘承建商未能在接獲評估通知後28日內的指定期間悉數繳付建造業徵款，則除建造業徵款外，承建商還須繳付一筆罰款，金額按未付建造業徵款的5%計算。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香港法例第360A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1)條及附表5第2部第1分部就於香港進行而總值超過1百萬港元的建築工程實施徵費，金額為有關建築工程的價值的0.15%。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只要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PCFB」)發出評估通知，列明應付的徵費金額，則承建商須繳付有關徵費。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及5A條，倘建築工程乃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或建築工程的總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則承建商須分別就建築工程向PCFB發出繳款及完成通知。第5條下規定的繳款通知須於任何建築工程或任何建築工程的任何階段或部分獲付款後14日內遞交，不包括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倘若付款乃就固定期合約下進行之任何建築工程作出，則其應於付款月份最後一日起計14日內向PCFB發出繳款通知。就第5A條所訂明之完成通知而言，承建商及授權人士應於任何建築工程完成後或建築工程各階段完成後14日內向PCFB發出通知。未能及時發出上述通知者或構成違法，可被罰款5,000港元。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PCFB將於接獲有關繳款或完成通知後，評估就有關建築工程或建築工程的部分階段應付的建造業徵款金額。倘未有於接獲繳款通知時作出評估，則其將於接獲完成通知後作出。倘該評估乃根據中期付款或部分付款作出，或有關建築工程只屬一個階段或任何其他建築工程的一部份，則該評估應為臨時性。香港建造業議會將就建築工程的最終付款或其他建築工程

監管概覽

的完成情況(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最終評估。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7條，倘承建商未能於所訂明繳款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悉數繳付徵款，或會導致進一步罰款1,000港元或相當於未繳金額5%的款項(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管建築、工商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就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味的排放。其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舉例而言，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於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空氣污染控制相關規例。關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合規」一段。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白晝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進行使用機動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噪音管制監督發放的噪音標籤。香港法例第400D章《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附表1載列以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不同機重為基準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同樣，香港法例第400C章《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附表1載列以空氣壓縮機不同氣流為基準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

監管概覽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則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噪音控制相關規例。關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合規」一段。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禽畜廢物和化學廢物現時受到特定控制，同時禁止非法沉積廢物。香港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訂明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訂明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當本集團作為承接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時，本集團負責就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開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該特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處置收費。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遵守相關規定。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監管概覽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與競爭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於香港作出以圖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設立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分別禁止反競爭協議及濫用市場權力。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一項協議、執行一致協定的做法、或訂立或執行一個協會的決定，而其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於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競爭條例》第2(1)條將嚴重反競爭行為界定為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客戶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競爭條例》第82條規定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其須於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有關業務實體發出警告通知。

《競爭條例》第67條規定，倘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惟條件是該人須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提出該等程序的替代。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其中包括：(i)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ii)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

監管概覽

格；(iii)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iv)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v)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